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5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陳懋進委員、陳春對委員

請假：沈世裕委員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許主任秋萍

主席：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5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5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審議案。	1.第一條之說明「；其位階則為內規性質」等字刪除，餘照案通過。 2.陳報中央選	第一組	業已109年5月15日屏選一字第1093150161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經准予備查。

		舉委員會備查。		
二	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 109 年 5 月 15 日、5 月 27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三	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9 年 5 月 13 日屏選一字第 1093150157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四	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9 年 5 月 14 日、25 日屏選一字第 1093150158、1093150168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五	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及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之設置及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設置

之投開票所，報請公鑒。

說明：

1. 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設置之投開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置，並依本會第 450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屏選一字第 10931501661 號公告之。
2. 檢附投票所地點公告影本乙份。(請參閱附件 P1)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督導，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崁頂鄉由沈世裕委員、屏東市由高金印委員前往督導。

決定：洽悉。

(三)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920125904 號函知本會，恆春鎮長盧玉棟因當選無效事件，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判決確定，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9 年 5 月 27 日，依規定應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補選。

決定：洽悉。

(四)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委請陳烜永委員、屏東市勝豐里

第 21 屆里長補選委請鍾家治委員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長、村（里）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崁頂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郭振堂、曾輝地、廖國富 3 人申請登記為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屏東市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王葉金釵、張淳筑 2 人申請登記為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均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崁頂鄉公所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9 年 6 月 30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其消極資格尚查證中，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屏東市公所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9 年 7 月 5 日依法由

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請參閱附件 P2~P1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及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補選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敬請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之。
3. 依上開規定，恆春鎮長事實發生日為 109 年 5 月 27 日，依規定應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大都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限期規定，茲擬定投票日期為 109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鎮長補選期間為 2 個半月，本次鎮長補選期間本會及恆春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為 2 個半月，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恆春鎮若定於 109 年 8 月舉行投票，以 109 年 2 月底戶籍統計，恆春鎮之人口數 30,620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6,429,000 元。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9 年 8 月 22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9 年 6 月 10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9 年 7 月 16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22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22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9 年 8 月 2 日 |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9 年 8 月 3 日 |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9 年 8 月 4 日至 109 年 8 月 6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9 年 8 月 11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9 年 8 月 12 日至 109 年 8 月 21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9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六)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9 年 8 月 31 日前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P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P18~P22)。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恆春鎮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有關投開票所之設置及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董寶達，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瑞珉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6 月 5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2077700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6 月 1 日雄分院秋民文 109 選上 8 字第 05041 號函及 109 年度選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辦理。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3. 本會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4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4. 本案長治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董寶達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6. 查長治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數 5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蘇瑞珉得票數 826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944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公告長治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本案業以本會 109 年 6 月 10 日屏選一字第 1090001014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政府、長治鄉公所及長治鄉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3.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 本案經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並經提 289 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在案。
5. 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 P23~P29。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依規定刊印於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 候選人登記時有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如申請登記時未申設競選辦事處者，視為不設置，嗣後不得申請增減或異動。
5. 本案經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並經提 289 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在案。
6. 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 P30。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通知候選人於競選活動之日起依規定設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3.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 本案經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並經提 289 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在案。

5. 候選人政見稿請參閱附件 P31~P35。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依規定刊印於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 候選人登記時有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如申請登記時未申設競選辦事處者，視為不設置，嗣後不得申請增減或異動。
5. 本案經第 28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並經提 289 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在案。

6. 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請參閱附件 P36。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通知候選人於競選活動之日起依規定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6 條第 2 款規定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民眾至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信，並以 109 年 4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257 號函轉本會辦理，檢附檢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P37~P40。
2.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3. 案經本會 109 年 4 月 6 日以屏選四字第 1093450070 號函請台灣臉書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惟迄今尚未收到該公司回復。(請參閱附件 P41)
4. 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09 年 5 月 6 日屏警刑科偵字第 10933006600 號函復，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3 月 7 日警署刑資字第 1080001279 號函釋，現行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提供受理協查之案類為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12 大案類，且調閱時間範圍為各警察機關自發文

日往前推 90 日內，本會調閱案件非屬上開提供協查之相關案類。(請參閱附件 P42)

5. 經以 E-mail 請陳情人○○提供「○○」真實姓名、住址或其 IP 位置等相關資訊，陳情人回覆表示與「○○」素不相識。(請參閱附件 P43~P44)

6. 經本會第 289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查無違規行為人，無法議處。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後，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查無違規行為人，無法議處，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第 18 屆鄉長及屏東市勝豐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為因應選務進度爭取時效之需要，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增減或異動及監察人員派充等應提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審議。

辦 法：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恆春鎮第 18 屆鎮長補選，為因應選務進度爭取時效之需要，有關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設置及監察人員派充等應提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審議。

辦 法：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時10分）。